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学院 (公章)	学位点名称：法学
	学位点代码：0301

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2 日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前身为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创设于 1986 年，同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2004 年更名为法学院。本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目前在编教师 63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31 人，博士 36 人，博士后 4 人，在读博士生 4 人；硕士生导师 48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 6 人。另外，聘请 47 位高水平的实务专家担任学科点的校外导师。本授权点师资行业化背景强，其中省管专家 2 人；担任贵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省政法委、省行政复议办公室、省高院、省检察院决策、咨询专家 26 人次；贵州省第一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4 人；贵州省高等学校章程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4 人；担任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理事以上兼职 40 多人次，人民陪审员 11 人。有 50% 的教师具备法律执业背景。贵州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贵州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挂靠法学院。

（二）学科建设情况

贵州民族大学 2002 年获得法学学科是贵州省重点学科、2011 年获贵州省特色重点学科，2005 年法学专业被评为贵州省示范性本科专业，2011 年获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2007 年拥有省级精品课程《刑法学》1 门，2009 年获省级民族法学教学团队 1 个，2009 年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法制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中心 1 个，2007 年省级民族法治教学实训中心 1 个，2009 年获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

新基地 1 个，2013 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审判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014 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015 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检察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建有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31 个校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招收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获得刑法学、经济法学二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获得服务于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管理（法治建设方向）博士项目授予权；2017 年，法学学科获批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法学专业获批贵州省区域双一流建设专业。学位点在 2022 年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 C 位次。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2023 年，本学位点共招收录取研究生 46 人，招生分数线（不含少数民族骨干等专项计划）超过国家线 55 分；应届毕业生共 41 人，毕业 40 人、授予硕士学位 39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在读研究生 137 人。法学硕士研究生就业率达 80%。其中党政机关就业 12 人，高等教育单位就业 7 人，律师事务所 6 人，其他企业 6 人，考上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升学 1 人。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 48 人、博士生导师 12 人，其中，教授 19 人，副教授 28 人，博士 37 人，博士后 4 人，在读博士生 4 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 6 人。贵州省第一届优秀中青年法

学家 4 人。校外导师 1 人，为吴大华教授（全国中青年法学家、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贵州省核心专家）。本学位授权点一半以上教师具备法律实务职业背景，积极服务社会，其中省管专家 2 人；贵州省高等学校章程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4 人；人民陪审员 11 人；贵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省政法委、省行政复议办公室、省高院、省检察院决策、咨询专家 26 人（次）；担任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理事以上职务的教师 40 余人（次）。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三元融合”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师生“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一是注重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制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三全育人”工作方案》，在师生中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心理健康、师德师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教育 20 余次，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引导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引领学生积极向上向善向美发展，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二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师生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三是引导师生树牢“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履行民族团结教育使命。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根据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实际，把思想政治教育渗入到学习和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各个方面，使他

们形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人格修养，促进他们全面发展。

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一是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课堂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堂育人的主体作用。教师在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二是以“培根铸魂”为根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和专业概论课建设，选好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挖掘法学专业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价值引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等要求贯穿于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在课程目标、内容、实施、评价与课程资源开发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必要元素融入各类课程之中，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切实将“三全育人”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三是学院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为学生讲1次开学第一课、讲1次党课，执行学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听课制度；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努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精品育人课程。

2. 着力加强科研育人

一是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方式方法，把思想价值引领贯

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育人思想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教研相融通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独立的研究能力、卓越的开拓能力、严谨务实的治学精神、勇于突破的创新精神、攻坚克难的探索精神的高素质人才。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二是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三是强化科研队伍、科研成果、科研精神、科研实践育人。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建立科教联动机制，打造一支高水平科研育人队伍，引导教师围绕教学搞科研，鼓励科研反哺教学，吸引和鼓励学生加入到科研活动中，有目的、有意识地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科学态度和严谨踏实的治学精神，发挥教师队伍科研育人主体作用。

3. 扎实推进实践育人

一是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始终坚持“全面覆盖、分层培养、协同推进、强化实践”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实践孵化”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把思政教育融入到社会实践活动中，依托校地合作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教学实践，拓展完善协同育人渠道；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

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和“普法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建立一批学生志愿服务基地。二是做好法学硕士研究生在定点实习基地实习工作的基础上，拓宽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实习实训岗位实习的覆盖面；强化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防意识，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全面提升“第二课堂”育人质量，推行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和“第二课堂”奖励制度。三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组织师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和科技作品大赛，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4. 着力强化管理育人

强化“学生为本、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管理工作理念，切实增强育人责任感，主动引导、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树立崇尚法律、追求真理的意识，对学生多关爱、多理解、多爱护，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真正把管理转变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工作。一是建立学院班子定期联系学生制度。每月至少有一位党政班子成员定期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用真诚的心感动学生，用真挚的情激励学生。二是加强教学管理服务。建立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完善网络教学平台，为师生沟通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对各类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加大专业导师和辅导员对学生科技活动的辅导力度，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维护学生权益。

5. 不断深化服务育人

引导全院教职工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学生、一切服务学生、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成才”的教育理念，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一是净化美化教室环境。研究生培养科经常了解学生上课教室卫生情况、多媒体设备运行情况，及时与教务处做好沟通协调，确保教室干净整洁，多媒体能正常使用。二是提高学生宿舍服务质量。辅导员、班主任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与学生交流思想，了解宿舍卫生、安全等方面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干部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三自作用，并与后勤管理部门和物业公司加强联系，协调解决学生宿舍存在的问题，为学生安心求学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在就业指导服务中，完善就业指导帮扶体系，积极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拓展就业创业渠道，搭建创业就业平台，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三）校园文化建设

校园文化建设聚焦于促进文化育人的大文章，强化“固本培元，守正创新”的文化育人理念，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一是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让广大师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谐、向上、向善、向美的校园文化氛围。二是开展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优化教风学风、促进院风班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崇德尚法·知行合一的人文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切实做到以文化人，培根铸魂。充分利用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重大纪念日和贵州遵义会议会址、苟坝会议会址、黎平会议会址、猴场会议会址等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活动。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利用传统节日、暑期、重要节点加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三是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创建校园文化品牌，深入挖掘校史校风校训中的育人元素，开展“知校史、明校情、铸校魂”教育，“校史中的红色文化”等专题教育，“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现场教学活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营造浓厚的优秀校园文化氛围。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学位点本着“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日常管理服务理念。一方面设立了“助研、助管、助教”的三助体系，让学生根据自己及导师的实情自行选择锻炼方式，以此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管理的服务水平；另一方面，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点实情，法学硕士授权点持续完善日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关制度修订方案开展学习。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课程建设主要包含课程思政、核心课程、学术规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等课程的建设与实施情况。具体涵盖研究生教材建设情况、案例库建设与获奖情况、留学生教学情况、疫情期间的教学与质量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2023 年我院组织导师代表与实务部门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定县人民检察院、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等共同修订培养方案。法律硕士全部实行分方向培养、确定学位授予标准要求，构建符合法律硕士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探索不同形式的案例实践教学。

（二）导师选拔培训

法学院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贵州民族大学校外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实施导师分类管理、分类遴选、评聘分离，打破导师终生制，明确导师的权责和导师培训、考核等。重点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学业指导、生活指导、论文指导及督促的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凡研究生培养的所有重要环节，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业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校外专家盲评、正式答辩等环节，均须由导师同意并签字，研究生方可参与。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推动学院会风、学生学风、教师教风和工作作风整顿，制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请假行为，促进优良学风形成，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学术训练情况

法学院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学术活动、学术论坛、学术交流年会等，及时了解研究生科研成果及科技活动的获奖情况；同时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定期举办贵州民族大学花溪法治论坛、法学沙龙；顺利举办完成贵州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换届暨学术研讨会。2023 年度研究生立项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课题 2 项，其中重点项目 2 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课题 8 项，其中重点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4 项；法学类专项调研课题 14 项。在读期间研究生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共计 24 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5 篇。

我院鼓励学生参加多种学业竞赛，锻炼实践能力。比如，2023 年，汪平、张家琪等 15 名同学参赛的项目《一品阳荷》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中荣获银奖。

（五）学术交流情况

学位点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和省法学会等学术活动。2023 年我院继续保持与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实行学生互派协议，但因受疫情的影响，2023 年有 1 名研究生在线保持与美国

学校学习；同时积极组织研究生积极参加东盟国际论坛，参加贵州生态文明国际论坛。为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和对外交流。参照《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分认定、折算办法（试行）》办法，专门制定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获得积分的相关制度，在培养方案中得到细化并实施。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我校先后出台《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励评定办法》《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资助基金管理及实施办法》等文件，建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普通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等研究生奖助贷体系，确保研究生在学制内有生活保障、潜心学习。研究生奖助水平较高，覆盖面较大。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法学学科以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以品格塑造和知识传授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加强理论学习与能力培养并重、课堂学习与课外实践并重、现时教育与未来发展并重，课堂教学采用专题式、案例式、讨论式、诊所式教学模式，重在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和服务能力该培养目标定位符合国家对法学硕士的总体要求，符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符合贵州法治实践现状需求。

学位点各方向都专设“学位论文撰写技巧与学术规范”的专业必修课，专业课程考试为撰写专业论文，每年定期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

学校科研处以及法学学科的 2 个科研基地、2 个创新基地每年为研究生设置科研课题，学生在校期间人均至少完成 1 项科研课题作为毕业的条件之一，同时还积极组织研究生撰写论文参与国内举办的各类学术竞赛等。

法学院在国内较早开展了民族法学理论体系构建，持续挖掘并整理苗族、侗族、布依族等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法文化，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对少数民族地区民间存在的习俗习惯进行挖掘并整理，传承少数民族优秀法文化，加强民族团结等。

（二）教师队伍建设

2023 年，为进一步细化导师管理，学院修订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校内导师指导规定》《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指导规定》，对导师提出了明确要求；培养环节方面，法学院制定了《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若干规定》

《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若干规定》《法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开题程序》等。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教师队伍思想稳定，扎根民族地区志愿奉献民族高等教育：学科教师 95% 毕业于省外高校，45% 以上教师为非贵州籍，他们坚定信念，始终扎根贵州教书育人。另一方面，教师聚焦科研教学，成效显著。2023 年，程南教授荣获贵州省“金师”称号；杨军、傅贤国、刘伟琦、宁红玲 4 位导师分别荣获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并荣获校级优秀科研工作者称号；傅智文副教授荣获校级优秀教师称号。

（三）科学研究

2023 年，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8 项；教师获省部级奖励 5 项，其中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4 项。2023 年法学院教师积极服务贵州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服务贵州法治建设，10 项决策咨询成果获得省领导批示或者厅级以上部门采纳；教师发表 CSSCI 期刊以上论文 5 篇。法学院横向和纵向科研经费总计 226.6 万。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引导师生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丰富法治思想，汲取营养、择善而用。结合中华法系的发展历史，开展对我国古代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实践经验和智慧的凝练和总结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法治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如以法为本、缘法而治、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理念，不仅在历史上放射出耀眼的思想光芒，也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了独特贡献，鼓励师生深入挖掘其思想精华，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发挥积极作用。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文件精神，我院学术型学位授权点、专业型学位授权点，经过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我院也获得了良好以上评价。我院参与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已顺利结束，2022 年底全国高校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揭晓，我校法学学科获得 C 档次。目前，我院正在积极准备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当然，我们发现当前法学学

科在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研究生课程更新较慢，课程教学质量控制机制不足，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参与度较低。

第二，部分研究生接触法治实践和理论前沿的机会仍较少，存在选题困难或者选题实际意义、写作中难以发现真问题、针对真问题的情况。

第三，研究生学术训练仍然存在短板，虽然学位点通过大量设置研究生科研项目、鼓励研究生发表论文等系列措施，但是毕业论文的优秀率与期待差距较大，学术训练机制仍有待完善。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2023年，教育部、教育厅抽检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如，毕业论文的创新不足，深度不够，结构松散，三位专家给定的结果中优秀不多。这说明，我们的“出口关”把握还不够严格，导师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培养过程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分流机制仍不健全。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六、改进措施

我鉴于法学硕士学位点存在的上述问题，法学学科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结合我校“十四五”整体规划，在定位长远的学科建设目标下，切实推进以下改进措施：

第一，学科内涵建设方面。在巩固传统优势学科方向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社会治理法学、立法学的建设，组建社会治理法学和地方立法科研团队，发挥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围绕法学

一级学科培养目标，进一步优化二级学科的发展方向，扎牢为民族地区、西部地区输送人才和服务社会的根基。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法学、立法学、文化法学、数字法学等地方急需的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加强人才的外引内培，尤其加强培养留学生较多的国际法方向的师资；2023-2025 年学院力争引进国内高端学者 1-2 名；双高学者 2-3 名，继续实施“青蓝工程”计划，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出国访学和攻读博士学位。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骨干教师国际化建设。设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学者资金”，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学者项目”。

第三，教育教学方面。探索打通各二级方向之间的壁垒，加大教学改革力度，优化课程设置，着力支持教师传统课程教学内容方式更新和新课程开发的教学改革。

第四，科学研究方面。设置专项经费，鼓励研究生导师带领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鼓励并支持教师在法学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指导研究生撰写和发表高质量论文，强化学术科研能力训练。

第五，加强研究生论文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开题报告论证，强化论文撰写指导，严格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2 日